

北京科技大学文件

校发〔2024〕48号

关于印发《北京科技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在稳定教学秩序、规范教学活动、培养青年教师、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教学改革等方面的作用，根据上级部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北京科技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科技大学

2024年12月16日

北京科技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在稳定教学秩序、规范教学活动、培养青年教师、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教学改革等方面的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厅字〔2020〕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教学督导组是对本科教学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评价和调查研究的咨询性专家组织。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由分管教学副校长领导，实行校、院两级督导制，学校成立校级本科教学督导组（以下简称“校督导组”），各教学单位成立院级本科教学督导组（以下简称“院督导组”）。

第四条 校督导组设组长1名，负责校督导组的整体工作，副组长若干名，成员由在职教师和离退休教师组成。设立校督导组办公室，挂靠教务处，配置秘书一名，负责协助、支持校督导组日常工作。

第五条 院督导组负责本单位的本科教学督导工作，院督导组的规模、人员结构等由各教学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三章 督导聘任

第六条 校督导组成员的聘任由教务处组织遴选，学院推荐或教务处直接提名，经分管教学副校长同意后报校长办公会批准确定。校督导组每届聘期一般为3年，由学校颁发聘书。

第七条 聘期内，因个人原因不能履行职责者，经本人申请，可提前解除聘任关系。在一学年内累计有3个月不能履行职责者，由教务处提出动议，经学校批准后解聘。聘期满后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聘任，一般连续聘任不超过三届。

第八条 院督导组成员由各教学单位遴选，自行聘任，院督导组成员名单及变化情况应及时报教务处备案。

第四章 任职条件

第九条 本科教学督导应具备以下任职条件：

（一）坚持立德树人，热爱党的教育事业，思想政治觉悟高，政治立场坚定，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

（二）熟悉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和改革动向，熟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规划、规章，教学理念先进，积极参与和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和创新。

（三）具备丰富的本科教学相关工作经验或教学管理经验，工作实事求是，为人正派，处事客观、公平、公正，善于沟通，有良好的数字化素养。

（四）校督导组成员原则上应为教授，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教龄在 15 年（含）以上，在人才培养方面有突出贡献。对于在教学或教学管理方面突出业绩的教师，职称可放宽至副高级，教龄可放宽限制。

第十条 学校和各教学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在聘期中按照第九条规定的条件补聘本科教学督导。

第五章 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教学督导工作应遵循“督”与“导”相结合的理念，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秉承以学生和教师为本的理念，服务于学生成才的需要，服务于教师提高教学水平与教学质量的需要，服务于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的需要。

第十二条 校督导组的主要工作职责是对学校各本科教学单位和教师的教学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评价与反馈等，承担助教、督学、督管、督办的任务。

第十三条 校督导组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一）质量督查。面向全校开展听课评课工作，深入了解教情、学情，重点督查新开课程、新入职教师和有指导需求的教师的上课情况。

（二）专项检查。参加学校、院系组织的各项教学检查工作，包括教学秩序和考试秩序的巡视，培养方案制定及实施情况的审阅与检查，试卷、毕业设计（论文）、实习报告及各类教学档案的检查等。

（三）教师培养。对学校新入职教师进行课堂教学效果考察，参与教学骨干的选拔和培养工作，培育各级教学名师。

（四）咨询服务。根据学校的教学工作安排，参与学校重大教学活动评审、督导，参与各类教学工作例会、研讨会，为改进学校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提供咨询服务。

（五）组织完成学校委托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六章 工作要求

第十四条 校督导组实行工作例会制度。每学期按时召开督导工作例会，定期编写《北京科技大学本科教学督导简报》，制订具体工作计划。校督导组成员要认真履职尽责，不得无故缺席督导会议和活动。

第十五条 校督导组在开展工作时应佩戴督导证件。听课应及时与任课教师交流，对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意见与建议，并填写听课记录表。校督导组成员应完成规定的听课任务，每学期每位校督导听课学时原则上不少于 16 学时。

第十六条 校督导组成员要及时研究新时代高等教育的教育思想、教育理念与教学模式的变化，积极参加教改研究，不断提高督导水平。

第十七条 校督导组要及时反馈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针对发现的重大教学质量问题，应及时上报学校，以免造成恶劣影响。

第七章 服务保障

第十八条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保证督导工作的正常运行。

第十九条 督导津贴分为工作津贴和专项酬金，校督导组工作津贴由教务处按月统一发放，专项酬金由工作组织单位发放，发放标准按《北京科技大学绩效工资和劳务酬金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22〕19号）执行。

第二十条 各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对督导工作给予充分尊重并积极配合，高度重视督导反馈的建议，认真落实、持续改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教学单位参照本办法，结合单位实际，制定院级督导工作实施细则，组织院级本科教学督导工作。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经2024年12月12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科技大学本科教育教学督导工作条例》（校发〔2018〕20号）同时废止。